

福建龙溪轴承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龙轴[2013]35号

关于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部室、车间：

随着信息时代的飞速发展，网络已成为广大市民参政议政、关注民生、传播文明、学习交流的重要平台。为扩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互联网上的影响力，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推动我司文明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中央文明办、省、市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的统一部署，特建立公司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推进网上文明传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小组成员

小组由3名责任心强、文字功底好、热爱网络文明传播的人员组成，其中指定一名作为骨干志愿者，加入“省级以上网络文明传播”QQ群（群名：省级以上网络文明传播群；群号：136395738），负责与市文明办对接，通知具体工作事宜。

骨干志愿者：张妙芳

小组成员：徐龙斌、徐婷

二、工作职责

1、做好信息报送。骨干志愿者经常保持同市文明办密切联系，特别是在重大节日、重大事件并通知本单位网络志愿者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态、创建成果、先进事迹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文明办。

2、引导网络舆论。通过撰写博文、评论等方式，参与中国文明网、中央和地方重点新闻网站及各级文明网站等主流网站讨论，引导网上舆论。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要开通2个博客和2个微博，在新华网文明博客(必选)开通一个，在新浪博客、光明网博客、网易博客、搜狐博客、人民网博客中再选择1个，开通博客。同时，要在新浪、腾讯各开通1个微博。

3、传播网上文明。围绕中宣部、中央、省、市、县文明办等部署的重点工作，通过电子邮箱、QQ、MSN等方式向网民发送有关宣传内容，并在各重点网站的博客、论坛等互动平台，转发各类精神文明建设内容，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各网络志愿者要围绕传播主题，经常撰写博文、评论，传递正面声音，每人每月在博客上撰写博文或评论不少于1篇；骨干人员不少于2篇；要在微博上针对文明话题跟帖、留言、转播，每人每月不少于20条。

附件1：漳州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要求

附件2：公司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汇总表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主送：各车间、部室

龙轴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印发

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要求

根据中央文明办、省委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的统一部署，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要成立思想素质好，网络宣传水平高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队伍人数 3-5 人，其中需指定一名作为骨干志愿者，骨干志愿者要加入本市的网络文明传播 QQ 群。国家级和省级文明单位骨干志愿者要加入“省级以上网络文明传播”QQ 群（群名：省级以上网络文明传播群；群号：136395738），市级文明单位的骨干志愿者加入“市级网络文明传播”QQ 群（群名：市级网络文明传播群；群号：63821583）。每位骨干志愿者加入 QQ 群后要将群成员的名称改成：XX 单位 XXX，届时有关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将通过 QQ 群的群共享通知各位骨干志愿者，各骨干志愿者再负责通知本单位每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

2、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要开通 2 个博客和 2 个微博，在新华网文明博客（必选）开通一个，在新浪博客、光明网博客、网易博客、搜狐博客、人民网博客中再选择 1 个，开通博客。同时，要在新浪、腾讯各开通 1 个微博。

3、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要有本单位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的文件；要建立包括所在省、市、单位名称、志愿者姓名、骨干志愿者姓名、手机号码、QQ 号码、博客地址（2 个）、微博

地址（2个）等内容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信息登记表。（表格已发至QQ群请各单位及时下载）

4、各网络志愿者要在围绕传播主题，经常撰写博文、评论，传递正面声音，每人每月在博客上撰写博文或评论不少于1篇；骨干人员不少于2篇；要在微博上针对文明话题跟帖、留言、转播，每人每月不少于20条。

5、骨干志愿者要确保QQ经常在线，经常关注QQ群共享信息，特别是在重大节日、重大事件并通知本单位网络志愿者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收集好相关材料报送文明办负责同志。

6、以上所指的工作对象是市直的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芗城区、龙文区文明办参照市文明办做法要指定专人负责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建立本辖区的QQ群，收集本辖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花名册、月度统计表等活动材料，指导本辖区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的网络文明传播工作。

漳州市文明办 联系电话：2032500